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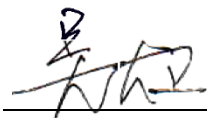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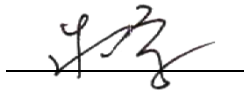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



吴大卫



朱 嶸



郑杭斌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